

# 廢棄車輛查報移置

## 一、 前言

為維護市容觀瞻及道路暢通，改善環境衛生以提升市民生活品質，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對廢棄車輛占用道路，造成環境污染及衍生治安問題甚為重視，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每日皆主動加強巡查，也宣導民眾若有發現疑似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情況，可通報本局停放地點、車種、廠牌、顏色及車號等資訊，全民一起來共同維護市容環境，營造乾淨且安全的用路空間。

## 二、 執行情形

### (一) 廢棄車輛查報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規定，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由警察機關及環境保護機關派員現場勘查認定後，張貼通知單於車體明顯處，經張貼通知起 7 日仍無人清理，便由環境保護機關先行移置至指定場所存放。所稱道路，則為同法第 3 條所稱之公路、街道、巷術、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經認定停放地點屬道路範圍，依據「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進行廢棄車輛認定作業：

1. 經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以書面放棄之車輛。
2. 車輛髒污、銹蝕、破損，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之車輛。
3. 失去原效用之事故車、解體車。
4. 其他符合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公告認定基準之車輛。

為有效率執行占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作業，本府相關單位進行權責分工，不分車輛有牌無牌情況，廢棄車輛均由本局處理。倘經本局認定非屬廢棄車輛，則由警察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或 12 條規定辦理，執行分工表如表一。

表一 廢棄車輛查報權責分工

是否屬廢棄車輛	車牌懸掛情形	主政單位	法規依據
已達廢棄車輛標準	有牌及無牌車	環境保護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
			交通部 104 年 9 月 24 日交路字第 1040029747 號函
未達廢棄車輛標準	有牌車	警察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
	無牌車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圖表亦同)

民國 105 年至 109 年查報總數為 77,571 輛，其中以機車 74,259 輛為占比最多，達 95.73%，其次為汽車 3,094 輛，占 3.99%(如表二)。而若依 109 年受理查報統計區域分布，以板橋、三重、中和、新莊及土城的廢棄車輛查報數量較大，占總查報數 56.04%(如表三)，而若對各區之人口數及查報數進行分析，相關係數高達 0.95，由此可推測人口數愈多的地方，相對廢棄車輛的問題也比較嚴重，而各區查報數量如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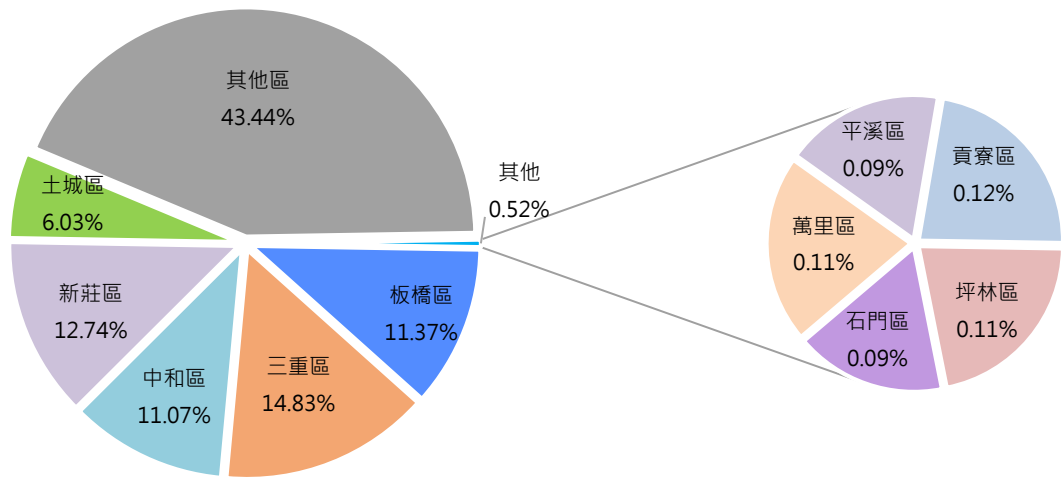
表二 本局歷年查報廢棄車輛種類及數量

年度	總計	機車		汽車		機動拼裝車		其他	
		總計(輛)	占比(%)	總計(輛)	占比(%)	總計(輛)	占比(%)	總計(輛)	占比(%)
總計	77,571	74,259	95.73	3,094	3.99	168	0.22	50	0.06
105	11,891	10,828	91.06	1,017	8.55	45	0.38	1	0.01
106	12,998	12,468	95.92	500	3.85	29	0.22	1	0.01
107	11,621	11,211	96.47	371	3.19	19	0.17	20	0.17
108	20,687	19,952	96.45	674	3.26	33	0.16	28	0.13
109	20,374	19,800	97.18	532	2.61	42	0.21	-	0.00

表三 109 年新北市人口數及廢棄車輛查報情形

行政區	人口數		查報數量	
	人	%	輛	%
總計	4,030,954	100.00	20,374	100.00
板橋區	557,114	13.82	2,316	11.37
三重區	385,328	9.56	3,022	14.83
中和區	411,214	10.20	2,256	11.07
新莊區	422,653	10.49	2,597	12.74
土城區	238,277	5.91	1,228	6.03
坪林區	6,703	0.17	23	0.11
石門區	11,480	0.28	18	0.09
萬里區	21,710	0.54	21	0.11
平溪區	4,424	0.11	19	0.09
貢寮區	11,782	0.29	24	0.12
其他區	1,960,269	48.63	8,850	43.44

■ 板橋區 ■ 三重區 ■ 中和區 ■ 新莊區 ■ 土城區 ■ 坪林區 ■ 石門區 ■ 萬里區 ■ 平溪區 ■ 貢寮區 ■ 其他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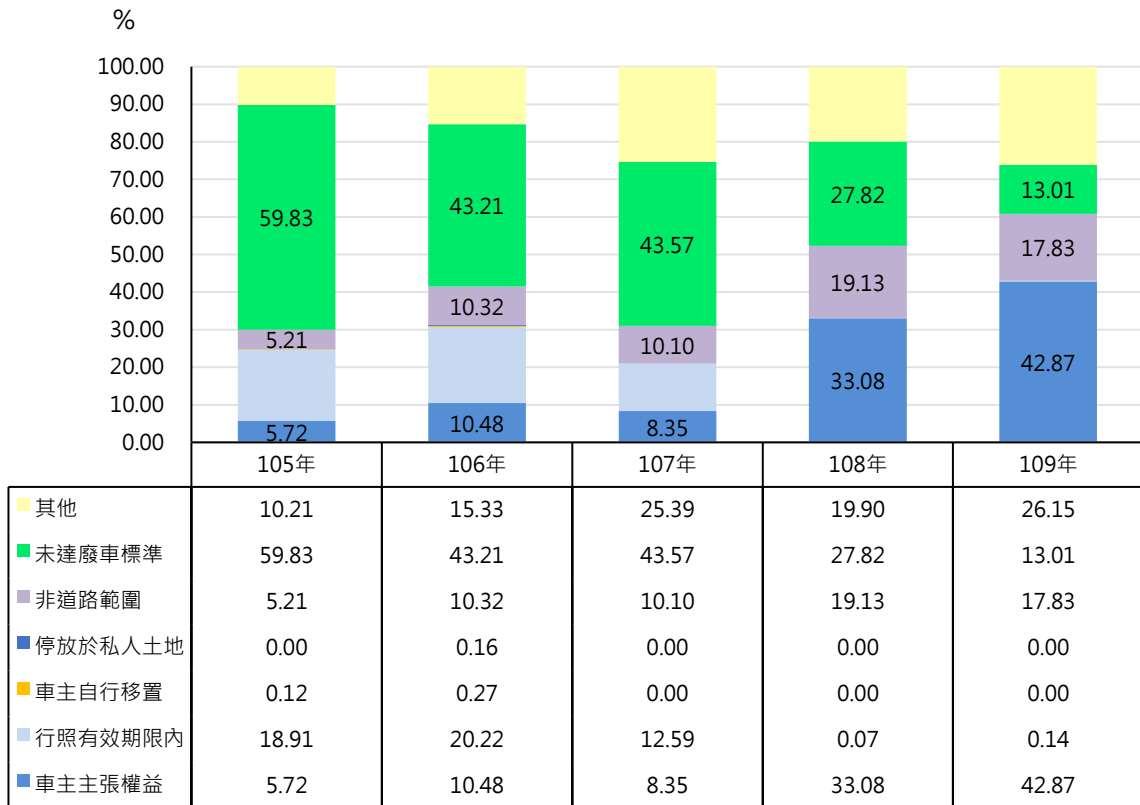
圖一 109年新北市各行政區廢棄車輛查報比例

105年至109年查報張貼情形彙整如表四，查報總數量為77,571輛，張貼清理通知書數量為68,029輛，占87.70%；而未張貼數量為9,542輛，占12.30%。其中未張貼情形又可分為未達廢棄車輛標準、車主主張權利、行照有效期限內、車主自行移置、停放於私人土地、停放非屬道路範圍及其他等7大類。其中以未達廢棄車輛標準情況為最高，占整體查報數量之5.19%；車主自行移置及停放於私人土地為最低，各占整體查報數量之0.01%。

將未張貼通知之原因彙整後，未達廢車標準所占比例呈逐年下降，從105年的占未張貼通知總案件數59.83%到109年的13.01%；而非道路範圍及車主主張權益此兩項則呈逐年上升，其中車主主張權益此項更從105年占未張貼通知總案件數5.72%到109年的42.87%，所占比例近半(如圖二)。

表四 105年至109年廢棄車輛查報張貼情形

		總計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輛數	占比(%)					
總計		77,571	100.00	11,891	12,998	11,621	20,687	20,374
確認張貼	已達廢車標準	68,029	87.70	8,570	11,119	10,136	19,260	18,944
	未達廢車標準	4,029	5.19	1,987	812	647	397	186
未張貼	車主主張權益	1,596	2.06	190	197	124	472	613
	行照有效期限內	1,198	1.54	628	380	187	1	2
	車主自行移置	9	0.01	4	5	-	-	-
	停放於私人土地	3	0.01	-	3	-	-	-
	非道路範圍	1,045	1.35	173	194	150	273	255
	其他	1,662	2.14	339	288	377	284	374



圖二 105 年至 109 年未張貼通知原因

## (二) 廢棄車輛移置清除

廢棄車輛經查報於車身明顯處張貼清理通知書後，由警察機關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清理，車輛所有人屆期未清理或有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之情形，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先行移置或委託民間單位移置，並得向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車輛經公告一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除。

為提升執行效率，本局與廠商訂有「110-111 年廢棄車輛變賣工作計畫」，由該廠商提供貯存空間，同時針對每批次移置進場車輛分批次公告，以提升變賣速度及確保貯存空間有餘。

## 三、 結論

依據中華民國交通部公路總局統計查詢網<sup>1</sup>，截至 109 年底，新北市機動車輛登記之汽機車數量為 3,252,789 輛，居全國縣市之冠。可以合理推斷後續衍生的廢棄車輛問題亦會較多，因此目前持續依據目前廢棄車輛查報方式，要求第一線稽查人員加強查報工作外，也將針對車主主張權利車輛是否有重複占用車道情況進行註記，並將其車輛列入重點查報，以積極提升市容環境整潔。

<sup>1</sup>資料來源：<https://stat.thb.gov.tw/hb01/webMain.aspx?sys=100&funid=11100>

此外，為了讓本局及警察局等相關單位在執行層面更具一致性標準，本府已於 106 年 7 月 4 日公布施行「新北市政府執行廢棄車輛查報及移置執行要點」，提高整體執行效率。綜上所述，本局除了致力於提高查報移置效率，因道路規劃係供人車通行使用，也將加強宣導車輛所有人將不堪使用之廢棄車輛依規定妥善處理，還給大眾行的空間，讓生活環境越來越乾淨美好。